

应用刑法学 分论

YINGYONG
XINGFAXUE FENLUN

◎ 陈浩然 / 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应用刑法学分论

陈浩然 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应用刑法学分论/陈浩然著.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2007.6

ISBN 978-7-5628-2045-1

I. 应... II. 陈... III. 刑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1555 号

应用刑法学分论

陈浩然 著

责任编辑 / 严国珍

封面设计 / 王晓迪

责任校对 / 张 波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200237

电话:(021)64250306(营销部)

传真:(021)64252707

网址:www.hdlgpress.com.cn

印 刷 / 上海长阳印刷厂

开 本 / 787mm×960mm 1/16

印 张 / 34.5

字 数 / 795 千字

版 次 /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7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 1—4050 册

书 号 / ISBN 978-7-5628-2045-1/D·96

定 价 / 4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到出版社营销部调换。)

前 言

刑法分则,实际上,就是犯罪的名录和刑罚的菜单。刑法学分论,也就是关于犯罪的名录和刑罚菜单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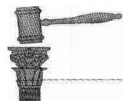
现行中国刑法分则内容庞杂,440多种犯罪,几乎涵盖了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涉及了大量的技术、管理和政策因素。故而,想要清晰、明了、准确地解释罪与罚这两面,谈何容易!

事实上,撰写《应用刑法学分论》(以下简称“分论”),面临诸多难题。

第一个难题是:如何合理、逻辑地编排数以百计的罪行?何以把罪行的体例编排视为难题,原因有三:其一,刑法分则对犯罪的分类和编排,首先考虑的是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利益关系的属性。有人曾使用德国人的概念和日本人的译词,将其称作为“法益”,另一些人则沿袭传统刑法理论,把它说成是“客体”。事实上,“法益”也好,“客体”也好,其实质都是一种主观价值评价,若以此作为罪行编排的依据,当然能够契合刑事立法的意图,但却未必能够形成相对严密、统一的理论结构。其二,事实上,只要稍加留意,便可看到,刑法分则并不完全按照“法益”或者“客体”的性质对犯罪进行分类和编排。考虑到立法技术的要求与法典体例的平衡关系,刑事立法合并了一部分本来相对独立的社会利益关系,相反却赋予了另一部分原本无独立意义的社会关系以独立的价值,并从本来的范畴中分离了出去。若“分论”按此划分来编排罪行,实际上是难有标准!其三,不知是社会发展速度太快,还是犯罪超越了常规,但见刑法频频修正,接踵而至的是众多的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如果编排罪行不考虑这些变化,编排的体系结构和应用价值将遭受质疑;如果编排罪行需要满足这些变化,那么体例编排本身也将经历这样的变化。但是,一个不断变化中的体例,大概也就不成其为体例了。诚然,既有的诸多刑法著述,也曾致力于探索罪名编排的新体例,但鲜见成功的范例。鉴于此,“分论”采取了最省力的办法——按刑法分则原来的法条顺序逐次解说,各种立法解释和司法解释则穿插其中。

第二个难题是:如何使内容庞大的“分论”的文字篇幅“瘦身”?众所周知,刑法分则的体系十分庞大,而刑法分论在解释、说明的过程中必然使用罗列、对比、分析的方法,这无疑使“分论”的规模“臃肿肥胖”。君不见,近年来的刑法分则论著,特别是大学教材,大多是洋洋洒洒,一泻千里的“大部头”著作。可见,紧缩刑法分论的篇幅,可谓困难重重。如果,大幅度削减对学派之争的分析,“瘦身”的目的达到了,但干瘪的骨架难免“营养不良”;如果只谈操作而不论原理,篇幅也能缩减,但却落下个“技工学校培训手册”的诟病。

依照最初的想法,“分论”还打算采取创新的方法,即“诉因”分析的方法,将构成要件和



证据方法相结合,形成一种新的分析手段。但这样一来,整个篇幅将出现超常规规模的扩大。作为一本教科书,过大的篇幅无疑将增加学生的负担。无可奈何,最终,“分论”放弃了这一念头。目前全书的安排相对简洁、紧凑,仅在节后设置“小结”,对相应犯罪的刑事责任加以简要的说明。但总体感觉,“分论”的整体仍有过大之嫌。

第三个难题是:如何解决刑法分则中业已存在的一些问题?诸如罪刑关系失衡、构成要件空泛、犯罪形态交错等。明眼人都清楚,刑法分则规定的一部分犯罪与其相应的法定刑幅度明显失衡。比如盗窃罪,刑法要求具备“数额较大”的条件,司法解释就规定:“数额较大”应是500~2000元。比照一下贪污罪,刑法直接规定了5000元的界限。于是我们看到,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共财产犯罪的起刑点是盗窃罪最低数额限度的10倍。有人解释,盗窃罪除了破坏财产所有权关系之外,还对社会治安造成侵犯,降低定罪数额就是基于此种考虑。那么试问,如果说,贪污罪除了破坏公有财产的所有权关系之外,还严重削弱了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岂不更需要降低定罪的起刑点?再如,刑法规定,强迫他人卖血成立犯罪,法定刑是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同时,刑法还规定,强迫他人卖血并且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应当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众所周知,犯故意伤害罪,致人轻伤的,法定刑仅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是故意伤害罪,致人重伤的,法定刑也仅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有解释,当前非法卖血的问题非常严重,提高法定刑理所当然。但让人看不懂的事实却是,强迫他人卖血还连带造成了伤害,刑罚却相应减轻了?这同设立该罪的逻辑思维形成悖论!面对此类罪刑的严重失衡,“分论”本着严肃的态度——指出,期待引起读者的思考和判断。“分论”面临更大的尴尬是,如何诠释那些虚无缥缈、捉摸不定的构成要件,诸如“为非作歹”、“临阵畏缩”、“淫秽表演”、“贪生怕死”、“严重不负责任”等。理论界的习惯做法是:或有意忽略,或随意解释。其实,两者都出于无奈。因为,感情性的内容最难界定。构成要件带上了情感用语,让人如何解释?如何界定?如何操作?作为成立犯罪的构成要件,能够得到证明才有价值,具有认定的可能性才有意义。否则,在刑法的实际运用中就将留下疑问和空缺,甚至为随意出入人罪增添借口。面对这一难题,“分论”采取以下对策:第一,以司法解释为主要依据,分析相应的概念、命题;第二,引用外国刑法或外国学者的观点,并以此评价相同的概念和命题;第三,努力界定那些既无司法解释,又无据可查的内容,尽量避免随意性。

“分论”面临的第四个难题是:如何建立合理的刑法思维模式?一般而言,分析罪行的基本特征和罪刑之间的关系首先需要建立良好的思维模式。刑法思维,是以逻辑为起点,以合法为目标,以政策为导向的职业性思维。职业性思维的形成,一般决定于两方面的因素,一为思维者本身的学术修养,二为思维所依据的理论体系。第一个因素显然不在刑法分论研究的范围之内,这里加以忽略。但第二个因素却至关重要,思维方式的理论依据关系到整个思维结论的可信度与可靠性。可以认为,当前,支持学者、法官刑法思维的主要理论体系,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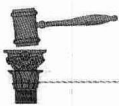


通常所谓的犯罪构成理论。这一理论体系缘起于苏联,由苏联学者构筑了严密的框架。这一理论又发达于中国,大量细致入微的缺陷弥补都由中国学者完成,现时的犯罪构成理论充实而丰厚。但是,犯罪构成理论的本质是“结论先导”,存在着明显的经验主义倾向,并明显地影响刑法分论,特别反映在“客体”或曰“法益”的分析评价之中。诚然,“结论先导”的思维方式并不一定导致错误,但却必须紧密依赖思维者的人格和素养。但是,单单依靠人格和素养,无论在制度上还是技术上,都难以造就相同的经验和相同的思维方式。然而,刑法分则的应用却恰恰要求体现统一,避免悬殊,追求可靠,赢得信任。解决这一矛盾的唯一有效的途径是加强职业性训练、统一思维的依据。毫无疑问,刑法分论应担当这一重任,将合理的刑法思维方法的养成,贯穿于同样合理的研究成果之中。鉴于此,“分论”希冀能够营造合理的刑法思维氛围。但是,有碍传统刑法思想的束缚,囿于写作和研究能力,更基于教科书本身的限制,只能将这种期盼寄托于将来。

第五个难题是:如何准确地理解和借鉴外国学者的研究成果?众所周知,近现代中国的刑事法制落后于发达国家,刑法基本理论的研究长期受制于意识形态。事实上,不同时期、不同国家的犯罪行为具有共同性。我们很难把美国刑法规定的谋杀罪定义为资本主义的杀人罪,把唐律规定的杀人犯罪看成是封建主义的杀人罪,也不可能把现行刑法规定的故意杀人罪说成是社会主义的杀人罪。就藐视和侵犯人类最基本的伦理准则、道德情感的犯罪来说,其间的构成要件、行为特性,以及防范与控制的手段和策略,各国的刑事法律学说几乎是完全相通的。另一个问题是,如何借鉴和利用国外的成果。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别人的研究成果当然可以为我所用。但是,运用的起码的要求是,理解并尊重人家的劳动,而不是信手拈来,随意使用。任何概念、命题、范畴,都形成于一定的理论环境和社会条件。不假思索地使用,让人不可思议,让人莫名其妙。对国外的研究成果,“分论”的态度是:不迷信、不拒绝、不盲从,取其精华,为我所用。

“分论”所面临的第六个难题是:如何确定罪名?没有规范的犯罪名称,是现行刑法的一大特征。尽管,最高人民法院作为权威机关统一了罪名,这些林林总总的罪名绝大部分同刑法的精神和内涵相一致,也同人们的理解与习惯相吻合,但仔细推敲,却发现错误不少。有些罪名,或曲解刑法的意图,或语意不清,或错用、滥用标点。比如,“过失以其他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既然“过失”,何来“以”?又如,“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封建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这一罪名由于错用了标点,语意变得混乱不清。再如,“传播性病罪”。这一罪名,同刑法规定的明知自己患有性病,仍然卖淫嫖娼的构成要件相去甚远。再看,“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这一罪名,仅仅因为标点符号有误,“珍贵”也成了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的对象。对此,“分论”所采取的态度是,保留原罪名,但指出其中的错误,留待读者自行思考。

当前中国刑事法制的的一个重要趋势是:立法解释希望逐步替代司法解释。这究竟是一



一个好的发展势头,抑或相反?显然,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是,自己解释自己制定的条文,于理于情均难说通。当前中国刑事法制的另一个重要特征是:修正、增补频繁。1997年至今,不到10年的时间,仅刑法修正案就出台了6个,增补的罪名数以十计。诚然,社会变化很快,刑法干预理应适应发展的需要。以修正案替代单行法,无可非议。但是,对刑法分论来说,及时应对,谈何容易!更重要的是,由于频繁的修正,整个刑事法制建设的稳定性和统一性遭遇危机。这也正是“分论”忧心忡忡之所在。

从写作的计划来看,《应用刑法学分论》是《应用刑法学总论》的继续和扩展,也是一部完整的刑法教科书的必要组成部分。编写教材,除了传播知识、承继思想之外,还有追求卓越、探索真理的要求。后者的境地往往难以达到。因为,“探索真理就要对它有追求和热爱,认识真理就要和它形影不离,相信真理就要为它有享受的乐趣。”(培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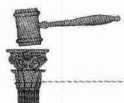
愿毕生求索。

陈浩然

2007年5月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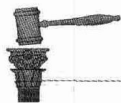
绪 论	1
第一节 刑法学分论的学术地位和研究对象	2
一、刑法总则与刑法分则的相互关系	2
二、刑法学分论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4
三、刑法分则的结构与刑法学分论的体系	10
四、现行刑法分则的基本特点	13
五、刑法分则条文的逻辑结构	14
六、刑法分则条文的竞合	16
第二节 刑法分论的研究方法	20
一、解释学研究方法	21
二、类型学研究方法	23
三、现象学研究方法	25
第三节 刑法解释论	27
一、目的主义解释论	27
二、主观主义解释论	29
三、客观主义解释论	30
四、责任主义解释论	32
第四节 罪状、罪名与法定刑	34
一、罪状及其基本类型	34
二、罪名及其表达形式	38
三、法定刑	41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5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与颠覆政权的犯罪	45
一、背叛国家罪	46
二、分裂国家罪与煽动分裂国家罪	48
三、武装叛乱、暴乱罪	50
四、颠覆国家政权罪与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51



五、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52
第二节 叛变与叛逃的犯罪	53
一、投敌叛变罪	53
二、叛逃罪	54
第三节 间谍罪与资敌罪	56
一、间谍罪	56
二、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58
三、资敌罪	59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62
第一节 公共安全的基本定义	62
一、广义公共安全说	62
二、狭义公共安全说	63
三、综合公共安全说	63
四、综合说合理性的评价	63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65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外部表现	65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内部条件	66
第三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8
一、放火罪	68
二、决水罪	71
三、爆炸罪	72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	73
五、其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75
六、失火罪	76
七、过失决水罪	77
八、过失爆炸罪	77
九、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	78
十、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79
第四节 破坏交通设施、公共设施的犯罪	80
一、破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	80
二、破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	83
三、破坏电力设备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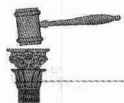
四、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88
五、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过失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89
第五节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与资助恐怖活动罪	91
一、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91
二、资助恐怖活动罪	92
第六节 劫持罪、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93
一、劫持航空器罪	94
二、劫持船只、汽车罪	96
三、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	97
第七节 违反枪支、弹药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98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 有害物品罪	98
二、违规制造、销售枪支罪	100
三、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有害物品罪	100
四、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有害物品罪	102
五、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102
六、丢失枪支不报罪	104
七、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有害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罪	105
第八节 重大责任事故危及公共安全罪	106
一、重大飞行事故罪	106
二、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107
三、交通肇事罪	108
四、重大责任事故罪	110
五、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112
六、重大群众性活动安全事故罪	112
七、危险物品肇事罪	113
八、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113
九、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14
十、消防责任事故罪	115
十一、安全事故不报、谎报罪	115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17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117



一、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基本特征	118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基本类型	119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的法条竞合问题	121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122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22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125
三、生产、销售劣药罪	128
四、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131
五、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33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35
七、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136
八、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139
九、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142
第三节 走私罪	145
一、走私犯罪概说	145
二、走私武器、弹药罪	146
三、走私核材料罪	148
四、走私假币罪	149
五、走私贵重金属罪	150
六、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52
七、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154
八、走私淫秽物品罪	154
九、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157
十、准走私罪及走私犯罪的加重情节	159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161
一、虚报注册资本罪	161
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64
三、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166
四、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169
五、妨害清算罪	171
六、隐匿、销毁会计凭证、财务帐册罪	174
七、虚假破产罪	176
八、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罪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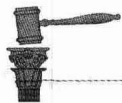
九、对公司、企业、其他单位人员行贿罪	180
十、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81
十一、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83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86
十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88
十四、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90
十五、上市公司人员非法操纵上市公司罪	192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93
一、伪造货币罪	194
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96
三、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98
四、持有、使用假币罪	198
五、变造货币罪	200
六、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201
七、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	202
八、高利转贷罪	204
九、骗取金融信用罪	205
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206
十一、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08
十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210
十三、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12
十四、伪造、变造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	212
十五、擅自发行股票或公司、企业债券罪	214
十六、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15
十七、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216
十八、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17
十九、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218
二十、虚假理赔罪	220
二十一、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受贿罪	221
二十二、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挪用资金罪	221
二十三、金融机构擅自运用客户资金罪	221
二十四、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罪	223
二十五、违反国家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	223



二十六、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罪	224
二十七、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	225
二十八、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26
二十九、逃汇罪	227
三十、骗购外汇罪	228
三十一、洗钱罪	230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232
一、集资诈骗罪	232
二、贷款诈骗罪	235
三、票据诈骗罪	236
四、金融凭证诈骗罪	237
五、信用证诈骗罪	238
六、信用卡诈骗罪	240
七、有价证券诈骗罪	241
八、保险诈骗罪	242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44
一、偷税罪	244
二、抗税罪	246
三、逃避缴纳欠税罪	247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248
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48
六、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51
七、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52
八、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53
九、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54
十、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255
十一、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255
十二、非法出售发票罪	255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56
一、假冒注册商标罪	256
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58
三、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259
四、假冒专利罪	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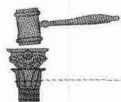
五、侵犯著作权罪	261
六、销售侵权复制品罪	263
七、侵犯商业秘密罪	263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66
一、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266
二、虚假广告罪	267
三、串通投标罪	268
四、合同诈骗罪	269
五、非法经营罪	271
六、强迫交易罪	272
七、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	273
八、倒卖车票、船票罪	273
九、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74
十、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274
十一、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276
十二、逃避商检罪	276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78
第一节 侵犯生命与健康的犯罪	278
一、故意杀人罪	278
二、过失致人死亡罪	285
三、故意伤害罪	285
四、过失致人重伤罪	290
第二节 侵犯妇女儿童的犯罪	290
一、强奸罪	290
二、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294
三、猥亵儿童罪	296
第三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297
一、非法拘禁罪	297
二、绑架罪	298
三、拐卖妇女、儿童罪	300
四、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302
五、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303



六、诬告陷害罪	304
七、强迫职工劳动罪	305
八、非法雇用童工罪	306
九、非法搜查罪	307
十、非法侵入住宅罪	308
第四节 侵犯人格、名誉的犯罪	309
一、侮辱罪	309
二、诽谤罪	311
第五节 侵犯刑事诉讼基本权利的犯罪	312
一、刑讯逼供罪	312
二、暴力取证罪	313
三、虐待被监管人罪	314
第六节 破坏民族平等、宗教信仰的犯罪	315
一、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罪	315
二、出版歧视、侮辱少数民族作品罪	316
三、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	316
四、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317
第七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317
一、侵犯通信自由罪	318
二、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318
三、报复陷害罪	319
四、打击、报复会计、统计人员罪	320
五、破坏选举罪	321
第八节 破坏婚姻家庭秩序的犯罪	322
一、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322
二、重婚罪	324
三、破坏军婚罪	325
四、虐待罪	326
五、遗弃罪	327
六、拐骗儿童罪	329
七、组织乞讨罪	329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331



第一节 转移型财产犯罪	331
一、抢劫罪	331
二、盗窃罪	339
三、诈骗罪	343
四、抢夺罪	345
五、聚众哄抢罪	347
六、侵占罪	348
七、职务侵占罪	350
八、挪用资金罪	351
九、挪用特定款物罪	353
十、敲诈勒索罪	354
第二节 毁弃型财产犯罪	356
一、故意毁坏财物罪	356
二、破坏生产经营罪	357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5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58
一、妨害公务罪	358
二、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罪	360
三、招摇撞骗罪	360
四、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361
五、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363
六、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364
七、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	365
八、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	365
九、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	366
十、非法持有国家绝密、机密文件、资料、物品罪	366
十一、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	367
十二、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	368
十三、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369
十四、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369
十五、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370
十六、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371



十七、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	372
十八、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	373
十九、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373
二十、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374
二十一、聚众斗殴罪	375
二十二、寻衅滋事罪	375
二十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376
二十四、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378
二十五、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378
二十六、传授犯罪方法罪	379
二十七、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380
二十八、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381
二十九、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381
三十、侮辱国旗、国徽罪	382
三十一、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封建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383
三十二、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封建迷信致人死亡罪	384
三十三、聚众淫乱罪	385
三十四、引诱未成年人聚众淫乱罪	385
三十五、盗窃、侮辱尸体罪	386
三十六、赌博罪	386
三十七、开设赌场罪	387
三十八、故意延误投递邮件罪	388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89
一、伪证罪	389
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390
三、妨害作证罪	391
四、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392
五、打击报复证人罪	392
六、扰乱法庭秩序罪	393
七、窝藏、包庇罪	394
八、拒不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395
九、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395
十、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396